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刑火113毒聲69字第

號

113000042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紀佳君之刑事庭通知一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113年度毒聲字第69號紀佳君聲請觀察勒戒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紀佳君之刑事庭通知一件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通知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
傳真：04-8340624
承辦人：火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04-8343171轉6126

受文者：紀佳君 君

中華民國壹壹叁年叁月拾玖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刑火113毒聲69字第

號

速別：

1130007579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檢察官聲請書影本一件，若對檢察官附件所示之聲請有何意見，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院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受理113年度毒聲字第69號聲請觀察勒戒一案，對上開事項認有詢問台端意見之必要。

正本：紀佳君 君〈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03巷18之23號〉

副本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89號

113年度毒偵字第144號

113年度聲觀字第54號

被 告 紀佳君 女 39歲（民國73年5月23日生）
住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503巷18之
23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3955351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應聲請觀察、勒戒，
茲將犯罪事實、犯罪證據及聲請依據分敘如下：

一、被告紀佳君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實：

(一)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5日凌晨5時許，在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456號之君祥飯店203號房間內，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再抽菸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同日18時45分許，為警在上開飯店執行臨檢，徵得紀佳君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。

(二)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20日2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青山路1段44號2樓之友人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再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22日上午6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195號之碧雲天汽車旅館511號房間內，以將海洛因磨成粉末摻入香菸內再抽菸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2年7月22日22時30分許，為警徵得紀佳君同意，在上開碧雲天汽車旅館房間執行搜索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數量：0.1253公克）、函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個（均未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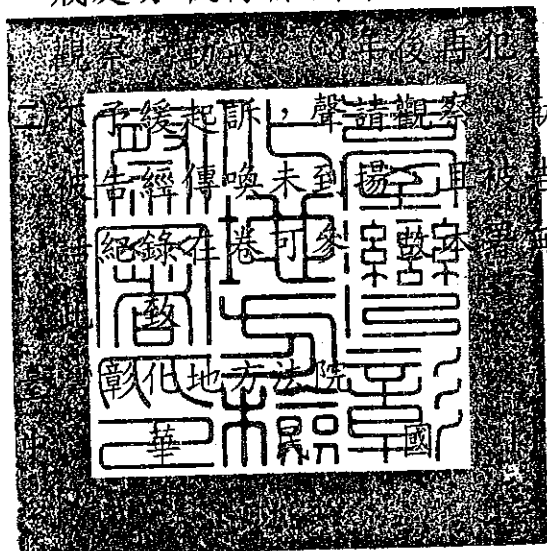
存本案)，復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。

二、被告之犯罪證據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紀佳君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。	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北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各1份。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一(一)之事實。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北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(隊)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副本(一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「毒品」、「尿液」初步檢驗報告單各1份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蒐證照片等在卷可佐。	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；而鴉片類初步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，確認結果嗎啡閾值呈230ng/mL，證明被告確有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
三、聲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嫌，爰依同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



觀察勒戒，3年後再犯。

予緩起訴，聲請觀察勒戒說明。被告經傳喚未到場，且被告未居住在戶籍地，此有本署公務電紀錄在卷可參。本案無法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

3 年 2 月 29 日

檢察官 吳曉婷



作
而
果
吉
/m
用
庫

第
勒
所

電